

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7月12日在长春市高新开发区红旗大厦19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8日发出，以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送达全体董事，与会董事均已知悉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董事9名，由董事长轩景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方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年度超额业绩奖励基金分配及发放方案〉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《超额业绩奖励基金计划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2023年度奖励基金的计提条件已经成就，须计提503.59万元发放给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。

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。

轩景泉、马晓宇、王辉、轩菱忆、李明、汪康为关联方，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回避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7月13日